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2年1月19日（星期六）12時
- 二、 地點：新竹天竹園
- 三、 主席：林明仁
- 四、 出席：如簽到單
- 五、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系友回娘家活動行程，四年前系友回娘家活動曾經邀請退休老師回到母系，今年活動除再次邀請退休老師回到母系，重溫惜時師生情誼外，亦將首次辦理企業校園徵才活動（OpenHouse），請大家集思廣益，並分工辦理，以利系友回娘家活動，及企業校園徵才活動順利進行。
- （二） 系學會邀請已畢業系友返系參加土木週球類競賽聯誼，及系友經驗分享，經聯繫七位熱心系友將負責邀請職場系友組隊返系與系上師長及在學系友球賽聯誼，及一位熱心系友將返系參與系學會舉辦之系友經驗分享活動，相關事宜也請一併討論。

六、 案由討論：

- （一） 系友會章程第十四、十九條修訂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上次（101.10.13）會議決議請胡廷秉副會長籌劃試辦新竹地區分會、江文良常務監事籌劃試辦台北地區分會。擬將地區分會相關條款納入章程。

決議：因地區分會將辦理之活動屬聯誼性質，無須於系友會章程中明載地區分會相關條款。

(二) 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第三、四條修訂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上次會議決議補償油、電雙漲所帶動物價上漲，將獎助學金金額提高至 12,000 元，於 102 年系友大會實施，暨修訂獎學金人選決定之參考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獎助學金係由系友會經費支付，本案提送系友大會會議決。

(三) 是否須擬訂系友會設置地區分會辦法以規範地區分會活動，請討論。

決議：同(一)決議。無須於系友會章程中明載地區分會相關條款規範地區分會活動。

(四) 土木週配合事項：

說明：

1.球類聯誼：籃球、桌球、羽球聯絡人。

決議：經洽詢畢業系友

(1) 畢業 15 年以上系友：

陳鴻輝(大 74 級)擔任桌球主辦聯絡人

夏道明(碩 79 級)擔任籃球主辦聯絡人

劉俊呈(大 75 級)擔任羽球主辦聯絡人

負責組隊與系上師長所組成球隊球敍聯誼。

(2) 畢業 15 年以下系友：

陳嘉和(大 85 級)、黃建勳理事(大 85 級)擔任籃球協辦聯絡人

黃孫中（大 101 級）、謝宜芳（大 101 級）擔任羽球協辦聯絡人負責組隊與系上學生所組成球隊球敝聯誼。

目前尚缺桌球協辦聯絡人，請理監事及顧問們持續洽詢熱心系友擔任之。

2.系友經驗分享會（系友返系述職）。

決議：經洽詢畢業系友陳周財理事（大 74 級）擔任第一次系友經驗分享會講師。

3.是否或如何補助系學會土木週球類聯誼經費。

說明：因畢業系友返系參加土木週球類競賽聯誼，致系學會須增加租用學校球場場地費用。

決議：所增加租用學校球場場地費用，由本屆票選理監事募款支付，募款方式以票選理監事全體平均分擔辦理。

4.補助辦理迎新露營費用，系學會報帳後之審查機制。

決議：請系學會提出迎新露營企劃案、辦理活動之紀錄與照片，及請領收據紙本一式兩份。一份送請黃世昌學長，一份送請現任系友會會長審查、留存。本項報帳文件列為移交文件，備供徵信。（註：100 年系友大會會議紀錄補助大學部辦理迎新露營費用以二萬元為限）

（五） 102 年系友回娘家活動行程，請討論。

活動行程

1. 日期：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2. 時間：10：00~14：00
3. 地點：工二館中庭及 117 階梯教室（企業校園徵才場地）

4. 流程：

09:30~10:00 報到

10:00~10:15 系友會會員大會、系友會會務報告與案由討論

10:15~11:00 (1) 頒發系友會獎助學金 (3 名大學部在學學生)

(2) 向系上辦公室助理致謝意 (人數、紀念品、經驗分享)

(3) 向服務滿整 20 年老師致敬 (黃世昌老師、史天元老師、黃安斌老師及洪士林老師、紀念品、經驗分享)

11:00~12:10 感恩與經驗分享

(1) 退休老師經驗分享 (致贈伴手禮、經驗分享)

(2) 畢業滿整 10 年倍數系友之感恩 (回饋母系或致贈系友會儀式)

12:10~12:30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簡報 (設攤公司報告)

12:30 散會

戶外中庭大合照

12:30~14:00 午餐

10:00~14:00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09:00 準備場地)

決議：1、102 年系友回娘家活動行程提供母系參考。

2、經洽詢大陸工程公司、中鼎公司、遠雄公司、榮工公司、MWH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 台灣分公司、黎明顧問公司、巨廷顧問公司、岑卓顧問公司、卡文顧問公司、江文良結構技師事務所 (隨機排列)，可參與企業校園徵才活動，提供母系作為是否邀請之參考。

3、因是首次邀請企業至母系舉辦校園徵才，為使活動更週全順利，可於 4 月 13 日(六)活動之前，邀請可能受邀公司的徵才活動承辦人員至新竹交通大學土木系勘查場地，並交流擺設攤位相關意見。

4、為發揮舉辦企業校園徵才活動的最大效益，達到成功媒合徵才者與謀職者的最多數量，（1）請母系辦公室協助通知應屆畢業生（含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踴躍參加企業校園徵才活動。（2）請理監事及顧問們通知全體畢業系友，並請系友們大家告訴大家，有轉職需求的畢業系友（想換工作的職場系友）返系參加企業校園徵才活動。

（六）致贈與會退休老師伴手禮（金額、型式、份數，等聯絡後決定），請討論。

決議：致贈與會退休老師茶葉禮盒，金額在 1000 元~2000 元。請卓建全理事負責採購，請與陳垂欣理事聯絡確認採購份數。採購茶葉禮盒費用，由本屆票選理監事募款支付，募款方式以票選理監事全體平均分擔辦理。

（七）致贈系辦公室助理紀念品（金額、型式、4 份數），請討論。

決議：致贈系辦公室助理禮卷，金額 1000 元。請胡廷秉副會長負責採購四份數。採購禮卷費用，由本屆票選理監事募款支付，募款方式以票選理監事全體平均分擔辦理。

（八）致贈服務滿整 20 年老師紀念品（金額、型式、4 份）。

決議：依往例致贈服務滿整 20 年老師紀念筆。請胡廷秉副會長負責採購四份數（詳情可洽汪永宇顧問）。採購紀念筆費用，由本屆票選理監事募款支付，募款方式以票選理監事全體平均分擔辦理。

（九）是否邀請特定系友返系，請討論。

決議：今年是創系 35 周年，系友回娘家活動要擴大舉行，已邀請全體畢業系友、退休老師返系。

(十) 是否邀請設置企業校園徵才攤位廠商之工作人員用餐，請討論。

決議：邀請設置企業校園徵才攤位廠商之工作人員一同用餐，免收餐會費用。

(十一) 分工作業：

說明：。

1. 聯絡退休老師。(是否須問退休老師校慶當天是否需接送至交大?)

決議：請陳垂欣理事負責聯絡。

2. 通知服務滿整 20 年老師、系辦公室助理接受系友會致敬、致謝。

決議：請陳垂欣理事負責通知。

3. 通知領受獎助學金學生與會受獎。

決議：請陳垂欣理事負責通知。

4. 採購伴手禮、紀念品。

決議：由胡廷秉副會長、卓建全理事分別辦理，詳(六)(七)(八)決議。

5. 聯絡畢業滿整 10 年倍數系友分工。

決議：逢畢業滿整 10 年倍數之系友主辦學長：

畢業 30 年大學部 72 級汪永宇、黃楚風。

畢業 20 年大學部 82 級胡廷秉。

畢業 20 年碩士班 82 級林世杰。

6. 聯絡廠商設置企業校園徵才活動攤位。

決議：由林明仁會長負責聯絡。聯絡情形，詳（五）決議 2。

7. 系友回娘家活動會場安排。

決議：請黃世昌顧問、陳垂欣理事配合母系安排。

8. 企業校園徵才場地安排。

決議：請黃世昌顧問、陳垂欣理事配合母系安排。

9. 統計及接待參加系友回娘家活動。

決議：請母系辦公室統計及接待。

10. 撰寫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函。

決議：由胡廷秉副會長撰寫初稿，請黃世昌顧問、洪士林顧問審閱後送請母系辦理後續事宜。

11. 是否對繳費或捐款系友的回饋紀念品。

決議：初步決定回饋原子筆予繳交（永久、年費）會費或捐款的系友。

七、 臨時動議：

（一）請系友會協助洽詢企業提供暑期工讀機會予母系在學學生。

決議：1、請母系提供所需暑期工讀名額數量，以利系友會洽詢企業提供暑期工讀機會。

2、經先前洽詢榮工公司，及當場洽詢黃貞凱理事、卓建全理事分別表示黎明顧問公司、岑卓顧問公司可提供暑期工讀機會。請陳周財理事、黃貞凱理事、卓建全理事分別向所任職的公司爭取暑期工讀名額，並保留予母系在學學生暑期工讀。不足之暑期工讀名額數量，請理監事及顧問們持續洽詢企業提供母系在學學生暑期工讀機會。

(二) 國內友系均已成立法人基金會，交大土木系系友會也應以法人基金會方式運作，以利募款所開憑證可供節稅，請討論。

決議：1、請江文良常務監事搜集成立法人基金會相關規定資料，了解申請設立程序，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2、因本案涉及全體系友，應提送系友大會議決，經系友大會同意及授權後再由理監事會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將系友會朝法人基金會方式運作。

八、散會：14時30分。